沙河市人民法院

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沙河市人民法院2017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部门职责：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落实维稳任务。2、高度重视涉访涉诉，全面排查矛盾隐患。针对日益严峻的涉访涉诉形势，要求干警要迅速转变工作作风，强化为民理念，主动出击，加强与市直、政法、社会媒体的联系。3、继续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干警素质。要进一步加强对全院干警的政治思想教育，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4、以司法礼仪为抓手，全面提高审执效率。树立人民法院良好形象。通过开展岗位培训、岗位练兵、技能培训等活动，积极动员干警广泛参与，切实提高干警的业务素质和办案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审判工作的信任度和满意度。继续加强法院队伍廉政建设，以廉洁促公正，确保领导班子、法官队伍不出问题。

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构成只包括沙河市人民法院。

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沙河市人民法院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1612.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2.41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元。

*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沙河市人民法院2017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支出预算1612.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1.0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441.37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的编制保障经费。

*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1612.41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191.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1.5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50.48**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93.0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公务用车运行、办公用房维修维护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2016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俭、反对浪费”等相关条例，细化措施,强化监督,从严规范和控制“三公”经费。今后我部门将一如既往，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规定，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17年，沙河市人民法院要继续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近年来中央、省委关于法院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坚持“为人民服务”原则，着力发挥“三个主作用”、加强“四项建设”、推进“四个创新”，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落实维稳任务。2、高度重视涉访涉诉，全面排查矛盾隐患。针对日益严峻的涉访涉诉形势，要求干警要迅速转变工作作风，强化为民理念，主动出击，加强与市直、政法、社会媒体的联系。3、继续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干警素质。要进一步加强对全院干警的政治思想教育，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4、以司法礼仪为抓手，全面提高审执效率。树立人民法院良好形象。通过开展岗位培训、岗位练兵、技能培训等活动，积极动员干警广泛参与，切实提高干警的业务素质和办案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审判工作的信任度和满意度。继续加强法院队伍廉政建设，以廉洁促公正，确保领导班子、法官队伍不出问题。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努力做到本年度当庭宣判率不低于80％；案件执结率不低90％；案件在审限内结案率达100％，发还改判率不超过3%。其中刑事一审结案率达100％，重审结案率不低于95％；民事一审结案率不低于90％，调解率不低于30％，重审结案率不低于95％；行政一审结案率达100％，重审结案率不低于95％。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进一步加强量刑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量刑均衡机制。加大行政案件协调力度，妥善处理好“官民”矛盾，促进“官民”和谐。规范强化执行工作，积极探索对反规避执行的有效措施，逐步改变执行难的问题。加强涉诉信访工作，下大力加强对涉诉信访案件和矛盾纠纷隐患的全面排查和清理，确保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得到妥善有效的处理。明确承办干警和包案领导的责任，严格实行案件倒查追责制。

部门职责及工作绩效目标指标

| 104沙河市人民法院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 263.00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XX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  |  |  |  |
| **案件审判** | 163.00 | 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 审限结案率 | ≥96% | ≥94% | ≥92% | <92% |
| 平均审理天数（天） | ≤50 | ≤55 | ≤60 | >60 |
| 案件结案率 | ≥85% | ≥80% | ≥75% | <75% |
| **案件判决执行** |  |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 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执行公开率 | 100% | ≥90% | ≥85% | <85% |
| 提前执结率 | ≥10% | ≥5% | 正常 | 超出规定时间 |
| 执行案件结案率 | ≥80% | ≥70% | ≥60% | <60% |
| **审判管理** | 100.00 | 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等。 | 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 案件信息合格率 | ≥95% | ≥90% | ≥85% | <85% |
| 审判流程公开率 | ≥95% | ≥90% | ≥85% | <85% |
| 审判流程合规率 | 100% | ≥95% | ≥80% | <80% |
| **司法技术辅助** |  |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 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 司法鉴定工作办结率 | ≥80％ | ≥70％ | ≥60％ | <60％ |
| 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  | 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 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利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  |  |  |  |  |
| **涉法涉诉** |  | 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上级法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 | 信访处理满意度 | ≥80％ | ≥70％ | ≥60％ | <60％ |
| 信访案件结案率 | ≥80％ | ≥70％ | ≥60％ | <60％ |
| **司法救助** |  |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 | 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 结案率 | ≥90% | ≥80% | ≥60% | <60％ |
| 化解矛盾率 | ≥80％ | ≥70％ | ≥60％ | <60％ |
|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 ≥95% | ≥90% | ≥85% | <85% |
| **国家赔偿** |  |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审理。 | 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 国家赔偿案件结案率 | ≥90% | ≥85% | ≥80% | <80% |
| 结案时间提前率 | ≥10% | ≥5% | 正常 | 超出规定时间 |
|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完成率 | ≥90% | ≥85% | ≥80% | <80% |
| **法院事务管理** | 440.62 | 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总结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经验，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 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综合事务管理** | 440.62 | 领导全县人民法庭的监察工作；管理全县法庭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县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沙河市人民法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258.6万元，其中房屋面积9628平方米，价值3084.584481万元；车辆14辆，价值147.2906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2套，价值104.47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价值922.259228万元。

本年度未拟购置固定资产。

八、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从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给部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预算：**就是政府首先制定有关的事业计划和工程计划，再依据政府职能和施政计划制定计划实施方案，并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实施方案所需费用来编制预算的一种方法。

**政府采购**：指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九、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